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80号《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679.49万元至29,542.13万元。2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3,650.20万元。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5,836.81万元。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836.81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二、整改措施

- 1、公司将从上述问题当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